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71號

上訴人 文華漾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簡黃玉峰

被上訴人 韻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林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（109年度壢小字第17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其所違背法令之法規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：(一)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。(二)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。(三)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。(四)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。(五)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。(六)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。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明定，亦即判決如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即屬同法第468條所指之違背法令。但於小額事件，為提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，充分發揮小額事件之簡速功

能，是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至於事實及理由，原則上得不予記載，僅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得於必要之範圍內加記理由要領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揆此，小額事件之判決既不以記載事實及理由為必要，則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自無從以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，此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由，至第469條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不在準用之列，亦可知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16日簽訂契約，委由被上訴人執行文華漾社區公設點交事宜，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惟被上訴人取得簽約金6萬元後，未依約定及協議提出給付，經多次溝通並請求補正，仍未改善，伊乃依民法第264條、第232條規定拒絕給付報酬，惟原判決就此卻隻字不提，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情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；（二）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，惟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者，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之規定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以此作為上訴理由，於法未合，自難准許，且上訴人前揭上訴意旨所指其餘各節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明確揭示其認為原判決所違背法規之條項、內容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、最高法院之判例字號為何，自難認為上訴人已對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為具體之指摘，參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亦非合法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法院為小額事件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既經駁回，則其應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額

01 為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0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
03 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
04 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06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于 傑

07 法 官 蕭 淳 尹

08 法 官 郭 俊 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不得抗告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12 書 記 官 蕭 尹 吟